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赣教科规字[2019]5号

关于开展江西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年度课题（中小学系列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《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要求，根据“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”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江西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的申报工作。现就中小学系列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强调围绕江西教育改革
发展大局和年度中心工作，坚持在“实事”中“求是”，即
通过对教育实践的观察和实验，去发现教育现象的本质及
其客观规律，为教育发展和改革提供事实依据和理论支持。

二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突出“规范研究导向、
实证研究导向、专业视角导向、连续性研究导向和事实判
断优先价值判断的导向”5大研究立项导向，反对缺乏客观
事实基础的主观思辨和低水平重复研究。

三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鼓励课题申请人在充分

考虑个人研究志趣和专长的基础上自主进行课题设计并申报。做到选题有单一的问题指向，研究有真实的经验事实，结论有充分的客观依据。

四、2020 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、评审实行高校和中小学分系列管理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课题申报由市、县教科所（教研室）负责统筹安排。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五、为提高课题申报质量，2020 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申报限额指标为：南昌 120 项（含省直和赣江新区学校），赣州 100 项，九江、上饶、抚州、宜春、吉安、萍乡各 80 项，景德镇、新余、鹰潭各 50 项，共青城市、瑞金市、丰城市、鄱阳县、安福县、南城县各 10 项。

六、江西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立项类别，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系列设置学科带头人专项、普通教师课题。两类课题均含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子类。凡进入省级骨干教师、省级学科带头人、特级教师行列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，可申报学科带头人专项课题；其他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可申报普通教师课题。

七、优秀教师（含省级骨干教师、省级学科带头人、特级教师）要带头积极申报主持课题研究。完成省教科规划课题研究情况，将纳入对省级骨干教师、省级学科带头人和特级教师的定期考核重要内容。

八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。课题申请人限填报一人；一人不得同时申请 2 个以上（含 2 个）课题；尚未结题的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在研课题申请人不得申报 2020 年度课题。申报江西省教育科学 2020 年

度的规划课题，不得同时申报省教育厅其他课题。

九、课题申请人要如实填报申请材料，对申请书所填内容承担信誉责任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报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，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。

十、课题申请书从江西省教育厅网站（“江西教育网”中“省教科规划”专栏）下载，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，报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稿发送至 jxjkghb@126.com，联系人：汪忆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839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 2 份，匿名活页一式 4 份。匿名活页中出现真实单位和姓名，申请材料视为无效材料。所有材料用 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

十一、江西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申报时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19 年 9 月 29 日

附件：1.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中小学系列）申报书

2.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